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第二期）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一、2016 年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刚集 01，债券代码：136731），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起息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16 刚集 01”未能在 2018 年 9 月 26 日完成付息兑付，已构成实质性违约。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支付本期债券本息。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 刚集 02，债券代码：136817），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起息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3 日。“16 刚集 02”未能在 2018 年 11 月 5 日（付息和回售日为 2018 年 11 月 3 日，因节假日顺延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完成付息兑付，已构成实质性违约。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支付本期债券本息。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经国信证券核查，发行人近期发生如下事项：

（一）发行人前期诉讼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上市子公司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涉案金额约为 130,521.86 万元，其中为他人担保事项涉及诉讼案件的预计涉案金额为 81,364 万元，其他累计诉讼预计涉案金额为 49,157.86 万元。相关诉讼情况如下：

1、深圳市知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知邦投资”）与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投资咨询”）、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矿业”）、徐建刚、赵瑞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控股”）、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黄金饰品”）民间借贷纠纷案

（1）受理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案号：（2018）浙 01 民初 3620 号

（3）原告：知邦投资

被告：刚泰投资咨询、刚泰集团、刚泰矿业、徐建刚、赵瑞俊、刚泰控股、刚泰黄金饰品

（4）案件基本情况：

2018 年 9 月 20 日，知邦投资以逾期违约为由，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①刚泰投资咨询偿还借款本金 6,000 万元、支付利息 334 万元（借款期内利息 70 万元，及自 2018 年 7 月 14 日起以年利率 24% 计算，暂计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并支付至清偿之日止）；

②刚泰投资咨询支付违约金 600 万元；

③刚泰投资咨询承担本案律师代理费 60 万元；

④刚泰集团、刚泰矿业、徐建刚、赵瑞俊、刚泰控股、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黄金饰品”）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⑤知邦投资对刚泰黄金饰品提供的坐落于陆家嘴环路 958 号 3601-3604 室的

房地产即“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证明第 14037567 号”《不动产权登记证明》项下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⑥本案诉讼、保全、公告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方承担。

（5）诉讼进展：

2019 年 3 月 12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 01 民初 36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刚泰投资咨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 6,000 万元、支付利息 70 万元、支付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的自 2018 年 7 月 14 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赔偿知邦投资律师代理费 10 万元；赵瑞俊、刚泰控股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知邦投资有权就上述刚泰投资咨询付款义务以“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证明第 14037567 号”《不动产权登记证明》项下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刚泰控股、赵瑞俊、刚泰黄金饰品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刚泰投资咨询追偿；驳回知邦投资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91,500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合计 396,500 元，由知邦投资负担 36,500 元，由刚泰投资咨询负担 360,000 元，赵瑞俊、刚泰控股、刚泰黄金饰品对刚泰投资咨询应负担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2、安徽新华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华金融”）与上海嘉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驰贸易”）、刚泰控股、刚泰集团、刚泰投资咨询、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置业集团”）、刚泰矿业、徐建刚、徐飞君、第三人借款合同纠纷案

（1）受理法院：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2）案号：（2018）皖 01 民初 1730 号

（3）原告：安徽新华金融

被告：嘉驰贸易、刚泰控股、刚泰集团、刚泰投资咨询、刚泰置业集团、刚泰矿业、徐建刚、徐飞君

（4）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9月，安徽新华金融与嘉驰贸易签订借款合同，嘉驰贸易因经营周转需要向安徽新华金融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如逾期还款构成违约，在原利率基础上加收50%，并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同日，刚泰控股、刚泰集团、刚泰投资咨询、刚泰置业集团、刚泰矿业、徐建刚、徐飞君分别与安徽新华金融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对上述借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7年9月，安徽新华金融与徽商银行安庆西路支行、嘉驰贸易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安徽新华金融委托徽商银行安庆西路支行向嘉驰贸易提供上述借款5,000万元，如嘉驰贸易逾期偿还借款，逾期还款的罚息利率按在原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50%确定。

因嘉驰贸易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借款利息，安徽新华金融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嘉驰贸易偿还安徽新华金融借款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453,311.66元（利息暂计算至2018年9月26日，之后利息以5,000万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刚泰控股、刚泰集团、刚泰投资咨询、刚泰置业集团、刚泰矿业、徐建刚、徐飞君对上述借款本息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5）诉讼进展

2018年12月24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皖01民初17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嘉驰贸易于本生效判决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安徽新华金融借款本金5,000万元、利息453,311.66元；刚泰控股、刚泰集团、刚泰投资咨询、刚泰置业集团、刚泰矿业、徐建刚、徐飞君在上述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且履行担保义务后，有权向嘉驰贸易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4,067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方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至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8日，安徽新华金融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3月22日，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皖 01 执 496 号《执行通知书》，令嘉驰贸易、刚泰控股、刚泰集团、刚泰投资咨询、刚泰置业集团、刚泰矿业、徐建刚、徐飞君在收到本通知书后立即履行（2018）皖 01 民初 1730 号《民事判决书》中的相应义务，并承担本案执行费 121,291 元。否则，将依法强制执行。

3、杨美芳与徐建刚、徐飞君、刚泰集团、上海益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流置业”）、刚泰控股、台州市刚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刚泰房地产”）民间借贷纠纷案

（1）受理法院：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2）案号：（2018）沪 0116 民初 13627 号

（3）原告：杨美芳

被告：徐建刚、徐飞君、刚泰集团、益流置业、刚泰控股、台州刚泰房地产

（4）案件基本情况

2018 年 11 月 1 日，杨美芳以借款逾期未归还为由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徐建刚偿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支付借款利息 693,333.16 元（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暂算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承担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各项费用暂计 1,030,000 元；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方承担；徐飞君、刚泰集团、益流置业、刚泰控股对上述各项还款付息义务及相关费用支付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如徐建刚不承担上述清偿责任，请求判令在上述债权范围内就台州刚泰房地产名下的抵押房产折价、拍卖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诉讼进展

2019 年 3 月 29 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 0116 民初 136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徐建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 2,000 万元、支付逾期利息、支付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各项费用 875,000 元；徐飞君、刚泰集团、益流置业、刚泰控股对上述各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徐建刚不能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原告杨美芳可就台州刚泰房地产名下四处抵押房产折价、拍卖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

件受理费 150,416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55,416 元，由原告杨美芳负担 926 元，被告徐建刚负担 154,490 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4、仇怡梦与徐建刚、刚泰集团、上海腾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艺贸易”）、益流置业、上海嘉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顿贸易”）、刚泰控股民间借贷纠纷案

（1）受理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案号：（2019）沪 01 民初 1 号

（3）原告：仇怡梦

被告：徐建刚、刚泰集团、腾艺贸易、益流置业、嘉顿贸易、刚泰控股

（4）案件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 27 日，原告仇怡梦以借款逾期违约为由，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徐建刚偿还借款本金 128,708,785.00 元、支付借款期内利息 16,989,559.62 元、支付逾期利息 2,136,909.05 元（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算，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被告刚泰集团、腾艺贸易、益流置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腾艺贸易以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园中路 888 号 3 幢的房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清偿上述徐建刚的全部债务；被告嘉顿贸易、刚泰控股对徐建刚上述全部债务中的借款本金 85,708,785 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六被告承担。

（5）诉讼进展

案件审理过程中，经法院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2019 年 3 月 29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 01 民初 1 号《民事调解书》。具体内容如下：

被告徐建刚向原告仇怡梦归还借款本金 123,208,785 元,其中，于 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每月月底前归还本金 500 万，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剩余本金 88,208,785 元，并付清所有未付利息；被告徐建刚承担原告仇怡梦为本案支出的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公告费 650 元、保全担保费 221,752 元、诉讼费 780,976.27 元、律师费 80 万元，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被告刚泰集团、腾艺贸易、益流置业、嘉顿贸易、刚泰控股对上述徐建刚所有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腾艺贸易以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园中路 888 号 3 幢的房产对上述徐建刚所有付款义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如徐建刚未能如期支付上述款项，徐建刚尚未清偿的所有债务视为立即到期，仇怡梦有权就上述本息、相关费用以徐建刚、刚泰集团、腾艺贸易、益流置业、嘉顿贸易、刚泰控股为被执行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5、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金融”）与嘉顿贸易、刚泰集团、上海刚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实业”）、刚泰矿业、益流置业、徐建刚、徐飞君、刚泰控股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1）受理法院：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案号：（2018）皖民初 61 号

（3）原告：中安金融

被告：嘉顿贸易、刚泰集团、刚泰实业、刚泰矿业、益流置业、徐建刚、徐飞君、刚泰控股

（4）案件基本情况

2018 年 8 月 20 日，中安金融以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为由，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嘉顿贸易、刚泰集团支付债权总额未清偿部分共计 31,810 万元，重组补偿金 656.40 万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违约金 1,526.88 万元（自 2018 年 4 月 3 日起计算，暂计算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请求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嘉顿贸易、刚泰集团向原告支付因实现债权应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用 306 万元；刚泰实业、刚泰矿业、益流置业、徐建刚、徐飞君、刚泰控股在上述诉讼请求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确认中安金融对徐建刚出质的刚泰实业 100% 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方共同承担。

（5）诉讼进展

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并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由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皖民初 61 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嘉顿贸易、刚泰集团、刚泰实业、刚泰矿业、益流置业、徐建刚、徐飞君同意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向中安金融支付应付未付的《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到期重组补偿金 1,114.4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支付给中安金融公司；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3 期重组补偿金 819 万元以及其后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重组补偿金及重组债务本金 30,000 万元，嘉顿贸易、刚泰集团、刚泰实业、刚泰矿业、益流置业、徐建刚、徐飞君按照约定时间节点支付；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后为 878,382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883,382 元，嘉顿贸易、刚泰集团、刚泰实业、刚泰矿业、益流置业、徐建刚、徐飞君应予 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给中安金融；律师代理费用 60 万元，原告、被告各承担一半，即被告应当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前支付给中安金融 30 万元；免除截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已经产生应付未付的违约金；如被告方未能按期足额支付上述款项，中安金融有权按照约定方式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受理费 1,756,764 元，减半收取为 878,382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883,382 元，由中安金融负担。

6、湖北正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正煊”）与刚泰集团、刚泰矿业、台州博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博泰”）、益流置业、刚泰置业集团、福建刚泰武夷天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天堂”）、徐建刚、徐飞君、刚泰控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1）受理法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原告：湖北正煊

被告：刚泰集团、刚泰矿业、台州博泰、益流置业、刚泰置业集团、武夷天堂、徐建刚、徐飞君、刚泰控股

第三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案件基本情况

2018 年 6 月 13 日，湖北正煊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刚泰集团向湖北正煊偿还贷款本金 200,000,000 元，利息 1,916,666.67 元，总计 201,916,666.67 元，此为截止 2018 年 6 月 13 日的金额，此后的利息按照年利率 22.5% 的标准从 2018 年 6 月 14 日继续计算至贷款本息全部实际清偿之日止；刚泰矿业、台州博泰、益流置业、刚泰置业集团、武夷天堂、徐建刚、徐飞君、刚泰控股对刚泰集团所有偿债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由九被告承担。

（4）诉讼进展

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7、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杭州分行”）与国鼎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鼎黄金”）、刚泰控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受理法院：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案号：（2018）浙 0106 民初 5582 号

（3）原告：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被告：国鼎黄金、刚泰控股

（4）案件进展情况：

2018 年 6 月 29 日，宁波银行杭州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①国鼎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鼎黄金”）立即归还宁波银行杭州分行承兑汇票项下应付票据款项 99,999,836.22 元，利息、复利合计 0 元（以应付未付票款每天万分之五计收，暂计算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本息暂合计人民币 99,999,836.22 元；

②宁波银行杭州分行有权直接扣收国鼎黄金提供质押的签发人为宁波银行杭州城北支行的金额为人民币五千万元的定期存单；

③宁波银行杭州支行有权以国鼎黄金提供的位于杭州市江干区瑞晶国际商务中心 2501、2502、2503、2504、2505 室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④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后宁波银行杭州分行追加刚泰控股为被告，并变更诉讼请求为：

①国鼎黄金立即归还宁波银行杭州分行承兑汇票项下应付票据款项 48,999,836.22 元,利息、复利合计 0 元（以应付未付票款每天万分之五计收，暂计算至 2018 年 9 月 13 日），本息暂合计人民币 48,999,836.22 元；

②刚泰控股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③宁波银行杭州支行有权以国鼎黄金提供的位于杭州市江干区瑞晶国际商务中心 2501、2502、2503、2504、2505 室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④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9 年 3 月 18 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 0106 民初 558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国鼎黄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归还宁波银行杭州分行银行承兑汇票项下应付票据款项 48,996,785.22 元，利息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至付清时止；刚泰控股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宁波银行杭州支行有权以国鼎黄金的位于杭州市江干区瑞晶国际商务中心 2501、2502、2503、2504、2505 室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驳回宁波银行杭州分行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86,784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91,784 元，由国鼎黄金、刚泰控股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8、厦门象屿保税区国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与刚泰控股所有权确认纠纷案

A、关于坐落于厦门思明区禾祥西路 333 号 5A 室房屋所有权确认的案件

（1）受理法院：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2) 原告方：厦门象屿保税区国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

(3) 被告方：刚泰控股

(4) 案件基本情况

2000 年 5 月 30 日，原被告双方签订《股权置换协议》，将诉争房产以股权置换的形式置换给原告；2017 年，原告欲停止经营，清算时发现争议房产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无法将诉争房产进行转让变卖；原告希望被告协助办理，解决双方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产权变更登记的手续。原告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确认坐落于厦门思明区禾祥西路 333 号 5A 室的房屋归原告所有。并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5) 案件进展情况

刚泰控股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管辖权异议，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18）闽 0203 民初 1634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刚泰控股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刚泰控股负担。后刚泰控股提出管辖权异议上诉，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作出（2019）闽 02 民辖终 3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B、关于坐落于厦门市思明区豆仔尾路 332 号 401 室房屋所有权确认的案件

(1) 受理法院：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2) 原告方：厦门象屿保税区国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

(3) 被告方：刚泰控股

(4) 案件基本情况

2000 年 5 月 30 日，原被告双方签订《股权置换协议》，将诉争房产以股权置换的形式置换给原告；2017 年，原告欲停止经营，清算时发现争议房产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无法将诉争房产进行转让变卖；原告希望被告协助办理，解决双方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产权变更登记的手续。原告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确认坐落于厦门市思明区豆仔尾路

332 号 401 室的房屋归原告所有。并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5）案件进展情况

刚泰控股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管辖权异议，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18）闽 0203 民初 1634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刚泰控股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案件受理费由刚泰控股负担。后刚泰控股提出管辖权异议上诉，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8 日作出（2019）闽 02 民辖终 3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9、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上海分行”）与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黄金饰品”）、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受理法院：上海金融法院

（2）原告：恒丰银行上海分行

被告：刚泰黄金饰品、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

（3）案件基本情况：

恒丰银行上海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刚泰黄金饰品清偿贷款本金 95,000,000.00 元、支付逾期利息（以 95,000,000.00 为基数，日万分之五为利率，自原告垫付票款之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为止）；刚泰黄金饰品向其支付前期律师费 420,000.00 元及后期律师费；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君为上述债务偿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原告实现债权支出的一切费用由各被告方共同承担。

（4）诉讼进展

2019 年 3 月 19 日，恒丰银行上海分行与刚泰黄金饰品签订《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A、经刚泰黄金饰品申请，恒丰银行上海分行同意在满足授信条件下，就本案涉及的 2018 年恒银沪承字第 0017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项下未偿还借

款进行贷款重组；

B、恒丰银行上海分行在上述重组贷款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金融法院撤诉，并申请解除已经保全的财产线索。同时，刚泰黄金饰品承诺并保证，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向恒丰银行上海分行支付案件诉讼产生的律师费 1,235,000 元、诉讼费 259,450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499,450 元。

C、贷款重组期限届满，如重组未完成或刚泰黄金饰品未按照本协议履行相关偿还义务的，恒丰银行上海分行有权继续通过诉讼方式向刚泰黄金饰品及其实际控制人、保证人追偿。

10、深圳市翠绿首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绿首饰”）与国鼎黄金、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冶矿业”）借款纠纷案

（1）受理法院：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原告：翠绿首饰

被告：国鼎黄金、大冶矿业

（3）诉讼基本情况

2018 年 9 月 20 日，翠绿首饰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国鼎黄金偿还借款本金 360 万元及利息 5,810,400 元（自 2014 年 4 月 16 日暂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实际应按照月息 2% 计算至被告偿还完毕全部款项之日止），合计人民币 9,410,400 元；本案的全部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4）诉讼进展：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1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上海分行”）与刚泰黄金饰品、刚泰实业、刚泰控股金融衍生品种交易纠纷案

（1）受理法院：上海金融法院

（2）原告：北京银行上海分行

被告：刚泰黄金饰品、刚泰实业、刚泰控股

（3）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6日,北京银行上海分行与刚泰黄金饰品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最高授信额度为1亿元,黄金租借额度折合人民币1亿元,每笔业务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为可循环额度。同日,北京银行上海分行与刚泰控股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刚泰控股承诺为刚泰黄金饰品履行“授信合同”承担独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8年1月2日,原告与被告在授信合同项下签订了《黄金租赁业务协议》、《黄金远期/掉期交易协议》、《黄金租借申请书》;2018年7月10日北京银行上海分行与刚泰实业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合同于2018年7月13日办理了抵押登记。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刚泰黄金饰品向其支付垫付本金86,635,183.33元;刚泰黄金饰品支付暂计至2019年2月27日垫款利息1,774,369.85元及自2019年2月28日起至垫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垫款利息;支付暂计至2019年2月27日垫款罚息人民币2,716,801.84元及2019年2月28日起至垫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垫款利息;刚泰黄金饰品支付其律师费损失2,733,791元;如刚泰黄金饰品不履行上述义务,北京银行上海分行有权就刚泰实业名下位于上海市滨海旅游度假区大治河南人民塘1号1-4幢厂房拍卖、变卖后在最高额1亿元范围内优先受偿;刚泰控股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4) 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12、上海南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市建筑”)与上海悦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悦玺”)、上海悦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悦玺杭州”)装饰工程合同纠纷案-刚泰珠宝杭州店

(1) 受理法院: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 原告: 南市建筑

被告: 上海悦玺、悦玺杭州

(3) 诉讼基本情况:

2017年8月31日,南市建筑与悦玺杭州签订了《刚泰珠宝杭州店装饰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由南市建筑承包“刚泰珠宝杭州店装饰施工”一事,合同工程款

为 2,599,000 元。合同签订后，南市建筑已经完成室内装修安装，并经验收合格。被告仅支付了工程款的 70%。2019 年 1 月 17 日，南市建筑以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为由，向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A、判令上海悦玺与悦玺杭州共同支付装饰工程款总计金额 699,892.9 元及相应的违约金；

B、本案诉讼费由上海悦玺和悦玺杭州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2019 年 2 月 15 日南市建筑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19 年 2 月 18 日，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0102 民初 47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自即日起冻结被申请人悦玺杭州银行存款 699,892.9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13、南市建筑与浙江贝腾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腾珠宝”）装饰工程合同纠纷案-刚泰珠宝椒江店

（1）受理法院：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2）案号：（2019）浙 1002 民初 1142 号

（3）原告：南市建筑

被告：贝腾珠宝

（4）案件基本情况：

南市建筑与贝腾珠宝于 2017 年 9 月 10 日签订了《刚泰珠宝椒江店装饰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由原告承包“刚泰珠宝椒江店装饰施工”一事，合同工程款 1,495,329 元。原告已经在 2018 年 10 月 18 日完成了全部室内装修安装，并经验收合格。被告仅支付了工程款的 70%。2019 年 2 月 28 日，南市建筑以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为由，向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A、判令贝腾珠宝支付装饰工程款总计金额 353,042.45 元；

B、本案诉讼费由贝腾珠宝承担。

(5) 诉讼进展：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14、南市建筑与贝腾珠宝装饰工程合同纠纷案-刚泰珠宝黄岩店

(1) 受理法院：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 案号：(2019)浙1003民初1289号

(3) 原告：南市建筑

被告：贝腾珠宝

(4) 案件基本情况：

南市建筑与贝腾珠宝于2017年9月10日签订了《刚泰珠宝黄岩店装饰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由原告承包“刚泰珠宝黄岩店装饰施工”一事，合同工程款1,362,092元。原告已经在2018年10月24日完成了全部室内装修安装，并经验收合格。被告仅支付了工程款的70%。2019年2月28日，南市建筑以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为由，向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A、判令贝腾珠宝支付装饰工程款总计金额244130.3元；

B、本案诉讼费由贝腾珠宝承担。

(5) 诉讼进展情况

2019年3月11日，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1003民初128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冻结被告贝腾珠宝银行账户存款244,130.3元，冻结期限一年。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15、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与刚泰控股、刚泰集团、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 受理法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 案号: (2018)沪 0115 民初 67066 号

(3) 原告: 平安租赁

被告: 刚泰集团、刚泰控股

(4) 案件基本情况:

2018 年 4 月 4 日, 平安租赁与刚泰控股及华瑞银行签订《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同日平安租赁与刚泰控股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约定刚泰控股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平安租赁借款 25,000,000 元, 刚泰控股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4 日分 6 期不等额还款。2018 年 4 月 4 日, 刚泰集团与平安租赁签订《保证合同》, 刚泰集团为刚泰控股履行上述借款合同和委托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连带责任保证人。

平安租赁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 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 1、判令被告刚泰控股立即向原告支付全部到期借款本息总计人民币 20,748,600 元 (其中包括到期应付款 25,748,600 元, 扣除保证金 5,000,000 元); 2、判令被告刚泰控股支付原告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起至加速到期日止的违约金 24,965.83 元 (加速到期日以原告起诉之日为准, 以每期应付款为基数, 延付一天按日万分之八, 以实际欠款天数计算, 违约金暂算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 以及自合同加速到期日的次日起至全部剩余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 3、判令被告刚泰集团对被告刚泰控股的上述第 1、2 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5) 诉讼进展:

被告刚泰控股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 请求将本案移送至刚泰控股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审理。2018 年 11 月 2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8)沪 0115 民初 67066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如下: 驳回被告刚泰控股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2018 年 12 月 21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8)沪 0115 民初 67066 号《民事调解书》, 当事人自愿调解如下:

(1) 原告平安租赁与被告刚泰控股一致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被告刚泰控股在编号为 2018PAZL0100852-WD-O1 的《委托贷款协议》项下尚欠原告平安租赁全部贷款本息合计人民币 20,748,600 元（其中包括截止 2018 年 12 月 21 日贷款本金 2,500 万元，利息 748,600 元，扣除保证金 5,000,000 元），被告刚泰控股应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前向原告平安租赁归还贷款本金 10,000,000 元；自 2019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每月 20 日前向原告平安租赁各归还贷款本金 935,739.81 元；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归还贷款本金 642,601.90 元，贷款利息 293,137.91 元；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归还贷款利息 455,462.09 元及自 2018 年 12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以借款本金 1,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4.75% 计算）；

(2) 若被告刚泰控股未按时、足额履行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则原告平安租赁有权就剩余款项（即 20,748,600 元扣除实际履行金额）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有权向被告刚泰控股收取截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的违约金 1,880,000 元及自 2018 年 12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20,000,000 元扣除实际履行金额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

(3) 被告刚泰集团对被告刚泰控股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刚泰集团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刚泰控股追偿；

(4) 案件受理费 147,667 元，减半收取 73,833.5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78,833.50 元（原告已预付），由被告刚泰控股、刚泰集团共同负担，被告刚泰控股、刚泰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前直接支付给平安租赁。

(5) 各方当事人别无其他争议。

17、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与刚泰黄金饰品、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君贷款协议纠纷案

(1) 受理法院：上海金融法院

(2) 案号：(2018)沪 74 民初 127 号

(3) 原告：汇丰银行

被告：刚泰黄金饰品、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君

(4) 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7月31日,汇丰银行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A、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刚泰黄金饰品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人民币60,389,116.91元,以及2018年7月16日期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利息(以60,389,116.9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608%计算,按月计收复利,暂计至2018年7月31日,共计人民币123,676.91元);

B、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刚泰黄金饰品向原告汇丰银行赔偿律师费人民币200,000.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

C、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徐建刚、徐飞君、刚泰控股就刚泰黄金上述第一、二项债务向原告汇丰银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D、本案诉讼费用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5) 诉讼进展情况

2018年12月18日,上海金融法院作出(2018)沪74民初127号《民事调解书》,当事人自愿调解如下:

A、被告刚泰黄金饰品、被告刚泰控股、被告徐建刚、被告徐飞君一致确认原告汇丰银行在本案项下的诉请主张包括但不限于欠款本金金额、违约利息的计算标准、基数、期间均合法合约,被告刚泰黄金饰品、被告刚泰控股、被告徐建刚、被告徐飞君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还款责任。

B、被告刚泰黄金饰品、被告刚泰控股、被告徐建刚、被告徐飞君一致确认就本案尚欠原告汇丰银行本金人民币60,389,116.91元、截至2018年12月20日利息1,223,304.16元、律师费人民币200,000元,并同意自2018年12月21日期至实际清偿日止,根据调解书第四项履行情况,以剩余本金为基数,按年息4.608%计,自2019年1月20日开始每月20日向原告汇丰银行支付当月利息。

C、被告刚泰黄金饰品应于2018年12月20日前一次性支付利息人民币1,223,304.16元、律师费人民币200,000元。

D、被告刚泰黄金饰品应于2019年3月20日前支付本金人民币500,000元,

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前支付本金人民币 1,000,000 元，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前支付本金人民币 1,500,000 元，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前支付本金人民币 1,500,000 元，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前支付本金人民币 1,500,000 元，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前支付本金人民币 1,500,000 元，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前支付本金人民币 1,500,000 元，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前支付剩余本金款项。

E、被告刚泰控股、被告徐建刚、被告徐飞君同意就被告刚泰黄金饰品上述第二至第四项应付款项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F、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345,388 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 172,694 元，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共计人民币 177,694 元（原告汇丰银行已预缴），由被告刚泰黄金饰品、被告刚泰控股、被告徐建刚、被告徐飞君共同承担，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向原告汇丰银行支付。

G、若被告刚泰黄金饰品、被告刚泰控股、被告徐建刚、被告徐飞君未按时足额履行本调解书第二至六项任意期付款义务的，原告汇丰银行有权就被告刚泰黄金饰品、被告刚泰控股、被告徐建刚、被告徐飞君在本调解书项下剩余款项一并申请强制执行。

H、各方无其它争议。

18、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茂通”）与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君、国鼎黄金、刚泰集团保理业务合同纠纷案

（1）受理法院：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原告：嘉茂通

被告：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君、国鼎黄金、刚泰集团

（3）案件基本情况：

2018 年 3 月 20 日，上海酷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呷贸易”）与刚泰控股签订了《购销合同》，约定由酷呷贸易采购刚泰控股的产品，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313,020,000 元。基于上述基础购销合同和应收账款，嘉茂通与刚泰控股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签订编号为 JMT2018041001 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以下

简称“保理合同”），约定由原告诉向刚泰控股提供保理融资服务，融资总额度为人民币 1 亿元，同时被告刚泰控股将上述基础合同的针对付款方的应收账款 313,020,000 元转让给原告。为保证主合同的履行，嘉茂通与徐建刚、徐飞君、国鼎黄金、刚泰集团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由其对刚泰控股在主保理合同中的全部债务本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嘉茂通以逾期违约为由，向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A、判令刚泰控股按照保理合同要求，立即支付原告保理融资款 1 亿元，支付原告基数为 1 亿元自 2018 年 7 月 17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并按照保理融资款 1 亿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原告自 2018 年 7 月 17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滞纳金；

B、判令刚泰控股承担原告律师费 2,000 万元；

C、判令被告二徐建刚、被告三徐飞君、被告四国鼎黄金、被告五刚泰集团对刚泰控股在本案中的各项付款义务及律师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对质押财产即刚泰集团持有的上海乐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和收益权优先受偿；

D、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案件进展情况：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19、郑凯与上海刚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影视”）、刚泰控股、刚泰实业、刚泰矿业、刚泰集团、益流置业、徐建刚、张炜磊民间借贷纠纷案

（1）受理法院：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原告：郑凯

被告：刚泰影视、刚泰控股、刚泰实业、刚泰矿业、刚泰集团、益流置业、徐建刚、张炜磊

（3）案件基本情况：

2018 年 5 月 11 日，郑凯与刚泰影视签订《借款合同》，刚泰影视向郑凯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 30 天，借款利率为每天 0.01%。同日，刚泰控股、刚泰实

业、刚泰矿业、刚泰集团、益流置业、徐建刚、张炜磊与郑凯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就借款本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后，刚泰影视未能依约偿还借款本息，各担保人未能依约承担保证责任，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后诉讼过程中原被告双方就延期还款达成和解，并追加抵押徐建刚名下房屋作为担保。原告郑凯撤诉后，刚泰影视未能及时足额还款。

2018年9月10日，郑凯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刚泰影视立即归还原告郑凯借款本金40,000,000及利息444,000元（暂计至2018年9月10日，此后利息按日利率0.03%的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刚泰影视支付原告律师费480,000元；刚泰控股、刚泰实业、刚泰矿业、刚泰集团、益流置业、徐建刚、张炜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确认原告郑凯对徐建刚用于抵押的财产处置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各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4）案件进展情况：本案尚未开庭。

（二）发行人新增诉讼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受理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案号：（2019）粤01民初455号

（3）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被告：刚泰集团、刚泰控股、徐建刚

（4）诉讼进展：将于2019年6月14日开庭。

2、发行人子公司及关联方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受理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案号：（2019）沪0115民初59413、59415号

(3) 原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被告：徐飞君、益流置业、刚泰实业

(4) 诉讼进展：将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开庭。

(三) 发行人新增股权冻结事项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并经国信证券核查，发行人近期新增股权冻结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股权冻结标的公司	被冻结公司注册资本	被执行人	冻结股权	执行法院	冻结期限	执行通知文书号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200.00	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04.16-2022.04.15	(2019)浙 01 执 230 号
上海铭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04.17-2022.04.16	(2019)浙 01 执 230 号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871.53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19,551.13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年	(2019)浙 01 民初 399 号

(四) 新增失信被执行人及法院被执行人情况

根据国信证券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益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增失信被执行人及法院被执行情况如下：

上海益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被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案号：(2019)沪 0106 执 1802 号），执行标的为 1,029,518.00 元。因到期未能履行相关偿付义务，上海益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徐建德于 2019 年 3 月 5 日被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被采取了限制消费措施。

上海益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案号：(2019)沪 02 执 360 号），执行标的为 169,057,584.00 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16刚集01”和“16刚集02”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第二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